

「○○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委員會準用之。</u></p> <p>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u>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u></p> <p><u>公司法第二百三條、第二百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u></p>	<p>第五條 <u>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u></p> <p>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於第一項規定委員會權責，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部分，原第一項後段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移列第三項。</p> <p>二、配合「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刪除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為公司代表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規定，爰於第二項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p>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增訂第四項，公司之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任，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並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任代表人時，影響公司業務運作，爰明定未能</p>

		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者，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p>第七條 <u>(第一至二項略)</u> <u>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p> <p><u>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本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u></p> <p><u>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本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本委員會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u></p>	<p>第七條 <u>(第一至二項略)</u></p> <p>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原第四項調整為第七項，原第五項調整為第八項。)</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為保障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會之權利，增訂第三項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p> <p>二、原第三項調整為第四項，另考量實務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之情事，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新增第四項但書規定，明定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p> <p>三、原第三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五項。</p> <p>四、為避免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運作，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新增</p>

(原第四項調整為第七項，原第五項調整為第八項。)		<p>第六項，明定審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請求召集人召集審計委員會。倘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審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p> <p>五、配合條文修正，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七項，原第五項調整為第八項。</p>
<p>第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 (第六項略)</p>	<p>第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u>是否</u>同意之意見。 (第六項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修正第五項文字，關於財報事項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倘獨立董事不出具意見或出具否定意見，則視為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以資明確。
<p>第八條之一 <u>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新增第八條之一，規範已屆開會時間應即宣布開會，惟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並限制其延後開會之時間及次數。經延後開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者，得重行召集。

<p><u>第八條之二</u></p> <p><u>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u></p> <p><u>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p> <p><u>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u></p> <p><u>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u></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新增第八條之二，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行程序。</p> <p>二、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範審計委員會議案之討論，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非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在席成員人數不足時，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p> <p>三、考量實務，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審計委員會運作，爰明定代理人召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由召集人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	--